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建議股份拆細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買賣單位將由每手5,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將不會產生任何影響，亦將不會令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出現任何變動。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股份拆細預期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益發生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其中1,823,401,376股股份已發行且繳足股款或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權利供認購任何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9,117,006,88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與涉及建議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之投資協議有關之關連交易（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述）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永久可換股證券尚未發行。然而，該等永久可換股證券之換股價或會因應股份拆細而須根據彼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而本公司將會按規定採取必要行動及作出必要披露。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拆細產生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買賣單位將由每手5,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相關權益。

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74港元（相當於每股拆細股份0.348港元）計算，假設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經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之價值將為3,480港元。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拆細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對盤代理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其所持拆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述於將寄交股東之通函內，該通函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股份之面值將會減少，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股份拆細將會導致股份買賣價下調。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4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之市值為8,700港元。理論上而言，於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新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之估計市值將隨之削減至3,480港元。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改善拆細股份之流通性。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值維持合理水平。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以及擴大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股份之現有股票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該期間屆滿後，股東僅可於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發行之新股票（以涉及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費用後，其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進行換領。

股份之現有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方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換領拆細股份之股票。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十月九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之日期及時間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列事件須待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通函所界定之認購完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預計生效日期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股份之原有櫃台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台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

(該櫃台僅可以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買賣)

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台 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 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代理開始於市場為買賣拆細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台 十二月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十二月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代理停止於市場為買賣拆細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拆細股份新股票結束 十二月四日 (星期五)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或會延長或修改。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予以公佈。

一般事項

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星期五) 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i) 股份拆細；(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詳情。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超過五個小時之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改為10,000股拆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代表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許永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彥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